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河采 QHSSE 发〔2020〕21 号

关于陈 373 块水平井化学复合驱先导试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在河口采油厂 QHSE 管理科会议室对河口采油厂作业废液处理站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0 年 1 月 23 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作业废液处理站改造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7 日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7 日印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陈 373 块水平井化学复合驱先导试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以下简称“河口采油厂”）根据《陈 373 块水平井化学复合驱先导试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陈 373 块水平井化学复合驱先导试验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陈庄镇韩北村东侧 33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陈 373 撬装配注站 1 座和其他配套管线，站内建设注聚系统、清水供水系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陈 373 块水平井化学复合驱先导试验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2 月 21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03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 15 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2019 年 9 月 25 日，工程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59.2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7.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 注聚管线敷设距离与环评相比减少 0.1km，清水管线敷设距离与环评相比减少 0.2km，污水管线敷设距离与环评相比减少 0.09km，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属于正向变动；

(2) 项目环保投资费用较环评阶段均有所增多，增多原因是实际建设中因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发生略微变动。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管道试压废水、少量施工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用于站场洒水抑尘，不外排，少量施工废水经简单沉淀后，作为站内绿化用水；施工工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地面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全部进入污水回收罐，经污水回收泵升压进入集输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 废气

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选择了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进行施

工，并为机械设备添加高品质的柴油和柴油助燃剂，有效降低了柴油燃烧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运营期陈 373 配注站采取密闭工艺，负压吸附方式，以减少聚合物干粉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施工期已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且施工时间较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投诉事件。

运营期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采油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负责拉运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和少量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与处置，不存在固废乱堆、乱弃现象。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聚合物干粉包装袋全部外售处置，不存在乱丢乱弃现象。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河口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利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522-2017-044-M”。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配聚合物溶液 99m³/d，降粘剂液 1.65m³/d。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管道敷设时土壤严格执行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覆土和地貌恢复，管线沿线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厂界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油井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1.0mg/m³)。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土地恢复工作，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地貌，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2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1.0mg/m³)。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3、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采油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1.6dB (A) ~ 52.5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8.1dB (A) ~49.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

2、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陈 373 块水平井化学复合驱先导试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1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陈 373 块水平井化学复合驱先导试验工程

日期：2020. 1. 15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白青松	河口采油厂	8571186	白青松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张恩圆	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5553893063	张恩圆
	设计单位	徐敏敏	胜利正高级工程师设计中心	13954629830	徐敏敏
	施工单位	王海刚	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76478111	王海刚
	环评单位	孙洁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96239	孙洁萍
评审专家		张子端	Znt@znt.com.cn	15154612599	张子端
		张明	东营采油厂	13792287022	张明
		李美玲	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李美玲
	其他	于军	河口采油厂	8571775	于军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陈 373 块水平井化学复合驱先导试验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陈 373 块水平井化学复合驱先导试验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组成。

验收组在现场勘察及审查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以下整改意见：

- 1、补充加料口照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1 月 15 日



陈 373 块水平井化学复合驱先导试验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情况

2020年1月1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陈373块水平井化学复合驱先导试验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相关资料，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1、补充加料口照片。

整改说明：已按照意见补充，详见图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年1月23日

